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3.2万吨大型铸件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需要。本项目投产后，将提高公司铸造产能规模和盈利能力，从而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建设

年产 13.2 万吨大型铸件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3.2 万吨大型铸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